



廊坊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公报版)

廊坊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编印

廊坊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公报版)

廊坊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编印

2020年5月

目 录

廊坊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第 11 号）……………（1）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廊坊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的决定
……………（2）

廊坊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3）

附：

关于《廊坊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的说明
……………（11）

廊坊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1 号)

《廊坊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经 2019 年 11 月 27 日廊坊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0 年 3 月 27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廊坊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廊坊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0年3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了廊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廊坊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廊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廊坊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2019年11月27日廊坊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0年3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源头治理、防治结合，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

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统筹研究解决大气污染防治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根据本辖区的实际，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积极配合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财政、行政审批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建设，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大数据监管指

挥系统，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和管理的信息共享。

第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环境信用管理体系和环境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并纳入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划定并向社会公布高污染燃料的禁燃区。

在高污染燃料的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或者采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九条 本市储油（气）库、加油（气）站及油（气）罐车应当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并保证油气设施正常运行；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定期检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证（照）或者证照不齐建设经营加油（气）站（点），不得非法改装流动加油（气）车。

第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一条 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保证污染控制装置和车载诊断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报警后须及时维修车辆，确保车辆达到排放标准。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在用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对机动车进行定期排放检验，检验周期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一致。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鼓励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逐步

建立秸秆收集储运体系。

第十三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第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和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前款规定的设备因突发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修复，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消除前，应当报送人工监测数据。

第十五条 本市实行大气环境质量差异化管控制度。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绩效分级标准制定差异化管控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

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本级差异化管控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实施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相关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在城市建成区内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在城市建成区外由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在用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

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在用重型柴油车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负有相应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

廊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廊坊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若干 规定》的说明

——2020年3月26日在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现就《廊坊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作说明如下：

一、《若干规定》制定的必要性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弥补我市立法空白的迫切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颁布实施后，

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水平有了一定提升，大气质量有了明显改善。我市大气污染防治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因此，有必要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我市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为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水平提供法治保障。

二、《若干规定》制定的过程

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对于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立法非常重视。廊坊市人大常委会提高政治站位，经过调研，把制定《若干规定》纳入 2019 年立法计划。按照《廊坊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立法计划》，市生态环境局起草了《若干规定（草案送审稿）》。市司法局征求了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以及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在研究借鉴北京、南京等地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对《若干规定（草案送审稿）》

的框架结构、条文内容等进行专题研究，反复修改，形成《若干规定（草案）》。2019年9月23日七届市政府第五十五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城环工委按照立法程序同时开展审议前相关工作。法工委一是发函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的意见和市直相关部门意见；二是在廊坊日报、市人大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三是11月7日赴大厂回族自治县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征求了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的意见；四是11月8日召开了廊坊市直相关部门和立法专家顾问立法调研座谈会，征求意见；五是征求了立法基层联系点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对《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初步修改。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征求了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部分立法专家的意见，11月12日，市七届人

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对《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报告。

11月20日市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对《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对《若干规定（草案）》又进行了进一步修改。

11月27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听取了市七届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的初审意见。在随后召开的市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后的《若干规定（草案）》，吸纳了市七届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委员会审查报告的意见和征求到的其他各方面的意见，已基本成熟，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同意将《若干规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议表决，当次常委会议以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全票赞成获得通过。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呈报了关于《若干规定》审议情况的报告，决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主要依据和参考资料

《若干规定》制定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河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地方立法条例》等。

参考资料包括：学习借鉴《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太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先进经验。在制定过程中，坚持注重吸收先进经验和最新实践成果，可操作、有特色的原则，做到既具体可行，又体现廊坊特色。

四、《若干规定》主要内容

《若干规定》共 23 条，主要内容包括：第一条至第三条，主要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进行了明确；第四条至第七条，主要规定了管理机制、部门职责、信息化建设、信用体系等内容；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主要规定了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运输车辆扬尘污染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等污染源专项防治；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主要规定了防治措施保障、大气环境差异化管控以及重污染天气响应等监督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至二十二条，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施行日期。

《若干规定》始终以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统筹考虑大气污染治理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立足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现状，大主题谋篇、小主题切入，从而达到以法律武器治理大气污染、用法治力量保护大气环境的立法目的，其原则精神及监督管理制度均符合上位法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突出地方特色，增强可操作性。围绕我市大气污染较为突出的散煤等复烧污染、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机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餐饮油烟污染以及不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等进行了规定，有效解决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是健全监管机制，加强诚信管理。《若干规定》在明确市、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环境监管职责的基础上，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完善环境信用管理体系和环境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并纳入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

三是细化强制要求，实施刚性约束。在不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探索创新在污染源监测监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大气环境差异化管控等方面，突出解决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等问题。

四是规范污染防治，实行细化处罚。《若干规定》

的罚则共计 5 条，对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机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餐饮油烟污染、重污染天气响应、污染源监测作出了规定，做到限制和禁止性条款所列事项与法律责任相对应，同时把有效制止违法行为作为重点，注重责令改正与罚款等多种执法手段的整合。

以上说明，请与《若干规定》一并审查。